**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_Toc29908)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_Toc14355)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_Toc29361)

[2.2公开方式 4](#_Toc29748)

[2.2.1 网络公告 4](#_Toc10631)

[2.3 公众意见情况 5](#_Toc2479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_Toc714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_Toc21204)

[3.2 公示方式 8](#_Toc14040)

[3.3 查阅情况 12](#_Toc350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_Toc2060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_Toc2542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_Toc3117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_Toc26506)

[6 报批前公示 15](#_Toc28932)

[7诚信承诺 16](#_Toc2706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项目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与群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直接了解公众所关心的环境问题，提高评价的有效性，并在公众参与的活动中提高了全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促进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完善，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确保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实施公众参与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利益，使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使提出的建议更趋完善、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限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及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相关规定，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了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并发布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项目的认识态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本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的7日内，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

首次公开内容见表2-1所示。

**表2-1 第一公示内容**

|  |
| --- |
|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规定，现将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123276.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4056.76平方米，其中叶片车间29780.00平方米，油漆厂房1906.76平方米，固废库1648.00平方米，化学品库及危废库662.00平方米，门卫60平方米，对外交通道路，叶片堆场，设备间，发电机房，空压机房，除尘系统，锅炉房，消防水池等配套及附属设施。建设4条叶片生产线，年产300套5MW-10MW及以上陆上超长碳波混叶片，采购叶片相关生产设备等。  总投资：8000万元。  二、建设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联系人：崔总  电话：15384791166  三、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七路岱电小区东1号楼1单元2002  联系人：包总  电话：13314895311   1.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意见反馈  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

2.2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告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

首次公开信息情况见图1所示。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情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告主要介绍了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意见提交意见的方式和时间等。以便让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工作。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第十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分别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北方新报以及明阳工业园以网络平台、报纸及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

公示具体内容见表3-1。

**表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
| --- |
|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3qobHegX2\_N8tbNfXY-Nw?pwd=au7u  提取码: au7u  联系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联系电话：1538479116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住户、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BXzvJd2bH3hEIpKR4NDWw?pwd=uc7b  提取码: uc7b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 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940364919@qq.com 2. 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联系人：崔总  电 话：1538479116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8日（10个工作日）。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内蒙古昀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七路岱电小区东1号楼1单元2002  电 话：15560816166  邮 箱：1805308769@qq.com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总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电 话：15384791166  邮 箱：940364919@qq.com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两次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的相关要求。报纸公示见图3-2、图3-3。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图**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图**

**3.2.3 张贴**

根据《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由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在项目所在地明阳工业园公共场所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公示。符合《办法》第十一条中相关要求。

公示照片见图3-4。



**图3-4 张贴公告情况**

**3.3 查阅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

⑴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

“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3qobHegX2\_N8tbNfXY-Nw?pwd=au7u

提取码: au7u

⑵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联系人：崔总

电 话：15384791166

2、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来电、来信、来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任何形式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根据《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旗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首次公示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方面质疑性意见（上述（一）、（二）），故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8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告知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分别于2025年1月6日和2025年1月7日，在北方新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了张贴公告公示，主要介绍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

**6 报批前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12月25日编制完成，在上报生态环境局报批前，进行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众参与说明。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3qobHegX2\_N8tbNfXY-Nw?pwd=au7u

提取码: au7u

（2）公众参与说明

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1008OuxNh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总

地 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明阳工业园

电 话：15384791166

邮 箱：940364919@qq.com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下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